

2024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固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公司（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潍坊达奥催化剂有限公司、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现将 2024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

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1.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电解渣（900-041-49）0.2 吨；含油污泥（900-210-08）0.48 吨；
2.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油（900-249-08）5.545 吨；废包装袋（900-041-49）0.01 吨；废氧化铝（900-041-49）5.16 吨；废活性炭纤维（900-039-49）0.58 吨；废催化剂（261-165-50）12.065 吨；
3. 潍坊达奥催化剂有限公司：无；
4.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

（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设置四个危废暂存库，用于各公司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

（三）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1)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向生态环境分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分别与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危废临 20 号）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申请，转移联单存档。

二、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一旦发生异常，当班班长立即上报值班领导，当班领导马上通知相关的危险废物专员，并赶往出事地点，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有人员受伤情况先救人，可根据现场情况急救，并迅速送医。

现场抢救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制度及规范的指示对现场进行抢修。

值班电话：0536-5396035

外部救援电话：火警 119

急救电话：120